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编号: 1385)

## 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建議 A 股發行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9 年 3 月 1 日的公告、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通函、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建議 A 股發行」）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 A 股發行向上交所提交包括 A 股招股說明書（「A 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接獲通知上交所已對本公司提交的建議 A 股發行申請出具受理通知書。A 股招股書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http://www.fmsh.com)）。

鑒於建議 A 股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 H 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 A 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和進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2020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章華菁女士及吳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先生、曹鐘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

*\*僅供識別*